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修订通知》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修订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情况

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经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